

附件：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咸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城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渭城区文林路、迎宾大道、望贤路、长陵路、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渭城区文林路、迎宾大道、望贤路、长陵路、河堤路购置安装智能限高杆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41.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6.1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德景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05日

